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471 号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,00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蔡妮芬

联系电话：0755-82130188

邮箱：cainq@guosen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乔娜、王建龙

联系人：刘继东、董德森

联系电话：010-66568097、010-66568876

邮箱：liujidong@chinastock.com.cn、dongdesen@chinastock.com.cn

3、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蒋培培

联系电话：020-66338888-8390

邮箱：jiangpp@gf.com.cn

4、联席主承销商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宋雪婷、楼雅青、蒋杰

联系电话：010-66220009-6666、0871-63577938、0755-82520323

邮箱：songxueting@hongtastock.com、louyaqing@hongtastock.com、
jiangjie@hongtastock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